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 加快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2012〕4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9月15日

## 促进若干经营性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

(2012年9月)

加快服务业发展是促增长、转方式、惠民生的重要路径。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提高服务业发展层次和水平，不断增强经济发展的协调性，根据青海省第三产业普查和调研情况，针对物流、房地产、会展、社区、中介等经营性服务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 一、放宽市场准入

(一) 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服务领域，都要对内对外开放。凡是不需要国家核准的服务产业项目，按属地

原则备案。允许社区、中介等经营性服务企业，以家庭住址进行工商登记。对不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服务业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相关文件，直接到所在地办理登记手续。

(二) 加大咨询机构转企改制工作力度。推进中介机构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逐步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服务体系。

(三) 制定政府采购服务目录。把不涉密的基本公共服务、技术服务、公务活动等纳入政府服务采购范围。政府委托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通过市场公开购买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

行，避免部门垄断和不合理干预。

## 二、加大资金支持

(四) 按照《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设立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资金 2 亿元并逐年提高，主要支持物流、房地产、会展、社区、中介及商贸流通业等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集聚区建设。对青海省服务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建设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上限不超过 200 万元。对列入规划的服务业集聚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按不高于当年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扶持，贴息年限不超过 2 年。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投资参与服务业项目建设，扩大直投落地项目范围。

(五) 搭建服务业项目政银企对接平台。将财政对金融支持发展奖补资金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服务业。大力发展服务合同抵押、知识产权质押、资产信贷化和企业间商业信用等新型融资方式，逐步将收费权质押贷款范围扩大到基础设施项目。改进信贷管理，发展融资租赁、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商业保理等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设立财务公司及发行公司(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类服务业项目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或上浮幅度不得超过基准利率的 10%，减半征收担保费、担保审验费、担保咨询费。

(六) 依托交通枢纽、工业园区、中心城市和大型商品集散地，支持发展公共仓储、终端配送、方案设计以及全程服务等新兴业态，全面提升物流业现代化服务水平。鼓励大型物流企业或省内大型工业企业投资建设物流园和物流配送中心，引导物流企业全面参与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理，与制造企业共同组建第三方物流企业，缓解大宗工业产品运输难问题。

(七) 鼓励企业参与城镇保障性住房和农牧民安置房建设，以 BOT 模式开发，支持企业以保障性住房的预期收益进行抵押融资再投资。地方政府债券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 10%。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落实首套房信贷政策，积极利用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合理确定首套房贷款利率，支持首次购房家庭的贷款需求。

(八) 加强对外宣传总体策划，将会展与旅游相结合，协同发展。引进扶持会展主体举办内展及外展，奖励为会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对于新创办或引进 30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会，给予承办方 6 届资金支持，每个标准展位每届补助 400 元。对现有展会，每增加 50 个标准展位奖励 2 万元。在省级以上政府主办的大型展会期间，通往会展区车辆由公路管理机构发放免费通行证。

(九)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社区服务项目建设。对新建的社区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按照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补助。对 10 张床位规模以上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按每张床位 500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社区服务项目，依法划拨建设用地。

## 三、税费优惠政策

(十) 以社区服务、家庭服务为主的经营性企业，免征营业税，其所得收益，自本政策实施之日起 5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获得国家、省级物业管理示范项目的物业企业，当年营业税实行先征后返。获得国家驰名商标和省级著名商标的企业，按现行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外，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一年先征后返。

(十一) 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及棚户区安置住房, 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物业企业兼并重组、做大做强, 对其在合并、分立、兼并、置换等企业重组过程中发生转让企业产权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移等行为, 免征营业税。物业企业代收代征的各类费用免征营业税。降低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门槛, 购买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首套自住房, 公积金连续足额缴存时间由原来的 12 个月降为 6 个月, 首付款比例由原来的不低于 30% 下调至 20%。

(十二)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大力推行不停车收费系统, 提高车辆通行效率。对认定的省内建制的大客户物流企业整车合法装载车辆, 公路通行费实行减免优惠。服务业集聚区鼓励类项目水、电、气、热与工业园区同价, 集聚区以外鼓励类项目水、电、气、热与一般工业同价。

(十三) 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收费政策, 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以外, 凡是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中介服务业, 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同时, 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 做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价质相符。

#### 四、加强项目建设

(十四) 建立服务业项目储备库, 按照竣工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原则, 实行动态管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支持项目前期工作, 将重大服务业项目列入全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整合信息资源,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设立青海省服务业公共信息平台, 提升各类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利用效率。

(十五) 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要根据保障

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 单独列出, 做到应保尽保。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具备净地出让条件的储备土地和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 应优先保证保障性住房用地。积极支持利用工业企业旧厂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 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 应按规定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 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因实施城市规划需搬迁的服务业用地, 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鼓励各地以租赁方式供应服务业用地。

(十六) 完善社区服务网点配置, 新建社区(含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安置住房小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地方政府购买一部分商业用房, 用于支持社区便利店、早餐店、家政服务居民生活必备的服务网点建设。严格社区服务网点用途监管, 不得随意改变必备服务网点的用途和性质, 拆迁改建时应保证其基本服务功能不缺失。

(十七) 制定服务业招商手册, 加大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力度。凡属跨行业跨地区非职务性个人介绍、引资规模 3000 万元以上、并建成运营的服务业项目, 对引资人一次性给予 1 至 5 万元奖励。

#### 五、强化人才保障

(十八) 加大引才引智工作力度, 对引进的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在现行政策基础上, 用人单位可给予 100 万元以内的安家补助并计入当期成本,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行先征后返。开辟海外留学人员“绿色通道”, 通过专项资金支持, 培养造就一批服务业重点产业学科带头人。支持大中专院校和职业学校设立服务业学科专业, 对新设立的专业一次性予以补助, 上限

不超过 300 万元。加强人才对外交流合作力度，定向培养一批服务业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十九) 建立创业服务机构，为初创小企业提供创业服务。鼓励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大中专毕业生和归国留学生等各类人员创办服务业企业。实现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全覆盖，健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对社区服务工作人员，参照上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逐步提高报酬标准。建立完善量化评价、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物流、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证书和持证上岗机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竞赛。

#### 六、规范市场行为

(二十)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企分开，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积极拓展服务业标准化工作领域，加大标准的制定、实施与宣传力度。根据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的不同特点，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既要提出一般的、共性的规范和要求，也要根据不同行业提出有针对性的标准。建立顾客满意度评价制度，推进服务业满意度评价试点，引导企业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市场需求，提升青海整体形象，促进服务市场标准化、规范化、国际化发展。

(二十一) 健全行业诚信档案和职业道德标准，完善信用信息采集、利用、查询、披露、投诉等制度，推动行业管理部门、执法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和征信机构、金融监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共享。在政府主导下，建立部门联合执法的长效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治理，查处市场

不规范行为，对恶意执行霸王条款、侵害消费者利益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加大处罚力度，经核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二十二) 建立健全服务业各行业协会，完善协会运行机制，加强行业自律，为企业提供法律、政策、管理、技术、市场信息等咨询及人才培养服务，及时反映行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 成立由省政府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州（市、地）成立相应机构，加强对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研究，及时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制定加快发展服务业的实施方案，建立服务业年度发展考核体系。

(二十四) 地区及行业主管部门结合《青海省“十二五”服务业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服务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发展规划。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结合省情，制定青海省服务业发展产业指导目录，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二十五) 加强服务业统计，建立政府统计与行业管理部门分工负责的服务业统计工作机制，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做到应统尽统，确保服务业统计数据科学准确。

(二十六) 本政策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服务业企业可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支持青海等省藏区发展、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等政策，按从优原则执行，不重复享受。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2012年上半年公共财政支出执行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20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年上半年，全省公共财政支出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了时间进度“双过半”的目标任务，支出预算执行良好，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公共财政支出执行基本情况

1—6月份，全省公共财政支出累计完成490.1亿元，为预算的56.3%，超序时进度6.3个百分点，增长33.2%，增加支出122.2亿元。财政支出执行进度快于上年同期，圆满完成了上半年支出目标任务。

省级公共财政支出完成221.8亿元，增支94.3亿元，增长73.9%，完成预算的57.1%。其中，省级部门集中支付预算212.0亿元，支出163.9亿元，执行率达到77%，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

各州（地、市）公共财政支出完成268.4亿元，增支27.9亿元，增长11.6%，为预算的55.7%，各州（地、市）支出均达到和超过序时进度。其中，海北州、西宁市、海西州增幅均超过20%（详见附表三）。

### 二、公共财政支出执行特点

（一）支出进度进一步加快，财政资金时效性不断提高。上半年，各地区、各部门精心组织，强化落实，全省支出在去年高增长的基础上，公共财政支出继续保持了33.2%的增幅，进度提高了0.3个百分点。分级次看，省本级支出增幅达到73.9%，完成预算的57.1%，成为拉动全省支出增幅的主力军。省级部门支出均衡

有序，专项资金及重点支出进度较快，尤其是重点部门主动加强与财政部门的协商沟通，在项目指标下达后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及时申报项目用款计划和资金支付申请，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如：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追加专项支出共计102.67亿元，执行率达到100%，占省级部门专项支出的81%，有效地提升了省级专项支出进度（详见附表一）。州（地、市）级均实现了时间进度“双过半”的目标任务。其中，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完成预算的56%以上；海西州完成预算的55.8%，黄南州完成预算的53.4%，果洛州完成预算的50.2%。

（二）突出民生改善优先，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落实支出月度分解任务，继续创新支出方式，财政支出优先投入民生，重点支出保障有力。其中，玉树州紧紧围绕恢复重建工作大局，全力保障灾后重建资金需要；海北州积极支持村容村貌整治、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大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农林水事务支出同比增长89.34%；西宁市积极落实扶持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和资金，加大企业扶持力度，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同比增长216.5%；海东地区强化内部管理协调机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支出的执行率，上半年拨付各项资金55亿元。同时，各州（地、市）认真落实教育支出占比目标分解任务，上半年教育支出增幅均超过40%。其中：海北州、西宁市、黄南州、玉树州和海南州分别增长140.3%、111.1%、108.5%、102.9%和109.4%，果洛州、海东地

区和海西州增幅分别为 70.7%、49.8% 和 43.2%。

(三) 政府采购执行率提高, 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快。截至 6 月底, 省级政府采购执行进度稳中有升, 政府采购预算 10.5 亿元, 支出 4.0 亿元, 执行率 38%, 比上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 资金结余 6.5 亿元。执行率高于平均进度的有 35 个部门, 其中: 省委办公厅、省编办、省审计厅、省检察院、省国家安全厅、省武警总队后勤部、省文联、省警官职业学院、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厅、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省青藏铁路国土管理分局、省总工会等 13 个部门已全面完成政府采购支出任务(详见附表二)。

### 三、存在的问题

(一) 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上半年全省支出进度较上年有所提高, 主要是依靠中央提前预告数等特殊因素项目资金的拉动。下半年, 随着中央提前预告数消化殆尽, 中央和省上确定重大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的陆续实施, 加之教育、卫生、社保、文化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刚性支出需求很大, 造成各级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 特别是县级财政由于支出规模持续加大, 但自有财力总量小, 增幅不大, 在完成教育占比和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配套支出压力尤为突出。

(二) 支出增长不均衡。从上半年支出执行情况看, 受玉树灾后重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中央专项减少等一次性因素影响, 部分项目支出同比下降的比较大。如: 金融监管事务下降 78.4%, 住房保障下降 33.8%, 国土资源及气象下降 13.7%。因此, 下半年实现支出均衡增长的压力较大, 需引起高度重视。

(三) 政府采购执行进度仍然较慢。截至目前, 部分预算单位仍未报送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零的部门有: 团省委、省工商局、省军区后勤部、省地税局、省委党校、省经委、省粮食局、省一次性拨款单位等。

###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积极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不断增

强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必须始终坚持“稳中求进, 好中求快”的总方针, 一要继续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省政府支持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各项财税措施, 支持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二要抓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60 条政策的进一步落实, 努力实现工业较快增长。三要继续坚持财力下移, 努力克服自身困难, 继续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 确保对州(地、市)支付总量不减。四要围绕经济结构的优化, 继续推进固定资产投资。

(二) 继续加快支出预算执行进度, 努力提高支出的均衡性。各地区、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 一要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支出进度的有关规定, 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确保支出进度和预算支出的均衡性。二要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采取有力措施, 多渠道筹集资金, 确保教育等法定支出占比达到国家和省上确定的目标任务。三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管理工作,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零和执行慢的部门, 必须尽快按程序及时报送采购计划。各采购管理部门要加大督促力度, 加强与预算单位的协调, 及时审核及确定采购方式。各采购执行部门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节奏, 尽快形成资金有效支出。四要做好压缩结余结转, 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实现当年专项结转压缩到 50 亿元左右的目标。

(三)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 全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当前正值施工“黄金季节”, 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创新预算资金拨付方式, 坚持支出通报制度、强化支出责任等措施, 继续通过垫付资金、提前预拨, 切实抓好城乡各类保障性住房、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 持续加大“三农”、科技、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支出; 保持政府投资力度, 加快推进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民生工程项目建设; 认真落实财政支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政策措施, 支持现代农牧业等多种类试验区和示范区建设, 促进优势产业集群发展。

(四)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 确保落实年度

2012. 19.

目标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支出进度的责任主体意识，量化分解支出任务，全面落实分月预算支出任务指标，加大考核力度，指导所属单位规范执行预算。同时，从严控制结余结转规模，确保各地支出执行率继续保持在98%以上，省级预算部门达到90%以上。

(五) 提高资金安全性和时效性，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随着财政支出规模进一步扩大，下达各地涉及民生的各类补贴资金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建设资金量不断增加，各地区、各部门要

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健全预拨资金内部审核机制，防范财政资金风险，杜绝以拨代支行为，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时效性。同时，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部门预算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19日

附表一

## 2012年1—6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合计	2,120,060	1,638,733	77%	481,327
(001) 省委办公厅	6,705	4,627	69%	2,077
(002)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472	1,984	57%	1,488
(003) 省政府办公厅	8,727	4,556	52%	4,171
(004) 省政协办公厅	2,760	1,369	50%	1,392
(005) 省纪委办公厅	2,275	823	36%	1,453
(006) 民盟青海省委员会	318	152	48%	167
(007) 民建青海省委员会	235	116	49%	119
(008) 民革青海省委员会	292	131	45%	161
(009) 农工党青海省委员会	235	117	50%	118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10) 九三学社青海省委员会	277	120	44%	156
(011) 省工商联	497	192	39%	306
(012) 省委组织部	2,958	1,836	62%	1,122
(013) 省委政法委	1,549	868	56%	681
(014) 团省委	1,369	618	45%	751
(015) 省妇联	2,709	1,278	47%	1,430
(016) 省民宗委	2,106	1,002	48%	1,104
(017) 省商务厅	3,277	1,111	34%	2,166
(018) 省编办	2,018	932	46%	1,086
(019) 省外事办	1,044	363	35%	681
(020) 省审计厅	1,979	851	43%	1,128
(021) 省财政厅	4,281	1,507	35%	2,774
(022) 省统计局	2,496	1,054	42%	1,442
(023) 省工商局	27,151	14,358	53%	12,793
(024) 省科技厅	7,367	3,013	41%	4,353
(025) 省科协	3,421	1,175	34%	2,245
(026) 省教育厅	20,223	10,064	50%	10,159
(027)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21,685	6,509	30%	15,176
(028) 省人口计生委	5,531	3,729	67%	1,802
(029) 省政府法制办	473	221	47%	252
(030) 省委政研室	981	437	45%	543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31) 省委统战部	1,925	726	38%	1,199
(032) 省直机关工委	685	329	48%	356
(033) 省人防办	2,124	1,648	78%	476
(034) 省委宣传部	2,113	903	43%	1,210
(035) 省公安厅	29,518	6,010	20%	23,508
(036) 省检察院	4,125	2,335	57%	1,790
(037) 省法院	12,476	9,750	78%	2,726
(038) 省国家安全厅	5,742	3,027	53%	2,715
(039) 省司法厅	4,067	2,544	63%	1,523
(040) 省监狱局	66,973	35,585	53%	31,388
(041) 省武警总队后勤部	2,613	1,110	42%	1,503
(042) 省公安厅消防局	1,778	830	47%	948
(043) 省公安厅警卫局	566	378	67%	189
(044) 省军区后勤部	1,291	817	63%	474
(045) 省地税局	21,461	10,870	51%	10,591
(046) 省广电局	13,089	8,048	61%	5,040
(047) 省体育局	8,350	4,365	52%	3,985
(048) 省质监局	9,817	4,616	47%	5,201
(049) 省地震局	417	148	35%	269
(050) 省委党校	4,163	2,320	56%	1,843
(051) 省档案局	743	240	32%	503
(052) 省文联	1,374	626	46%	748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53) 省社会科学院	1,162	505	43%	657
(054) 省旅游局	6,722	4,720	70%	2,002
(055) 省贸促会	427	75	17%	353
(056) 青海大学	30,063	18,151	60%	11,911
(057) 青海广播电视大学	987	438	44%	550
(058) 青海师范大学	21,867	12,278	56%	9,589
(059) 青海民族大学	16,196	5,699	35%	10,497
(060) 省专用通信局	368	116	31%	252
(061) 省警官职业学院	2,743	1,123	41%	1,621
(062) 西宁电力学校	150	59	39%	91
(063) 省司法厅劳动教养管理局	4,818	2,236	46%	2,582
(064) 青海日报社	1,586	731	46%	855
(065) 省武警边防总队	640	630	98%	10
(066) 省金融办	397	170	43%	227
(067) 青海广播电视台	12,050	4,217	35%	7,832
(099) 省综治委铁路护路联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200	228	19%	972
(201) 省经委	4,187	1,561	37%	2,626
(202) 省发展改革委	8,469	5,692	67%	2,776
(203) 省交通厅	868,887	845,014	97%	23,873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3,812	7,431	54%	6,381
(205) 省国土资源厅	240,330	234,997	98%	5,333

2012. 19.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206)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7,534	3,309	44%	4,225
(207) 省粮食局	2,274	412	18%	1,861
(208) 省环境保护厅	4,738	2,420	51%	2,318
(209) 省测绘局	6,376	4,505	71%	1,870
(210) 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15,162	9,930	65%	5,232
(212) 省供销联社	2,456	2,026	82%	430
(213)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1,208	397	33%	811
(214)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52,935	31,504	60%	21,431
(215) 省国资委	515	230	45%	285
(216) 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4,124	3,019	73%	1,105
(217) 西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428	255	60%	173
(218) 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	191	99	52%	92
(297) 省铁路疾病预防控制所	20	0	0%	20
(298) 省青藏铁路国土管理分局	204	15	7%	190
(299) 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343	219	64%	124
(301) 省农牧厅	46,308	18,802	41%	27,506
(302) 省水利厅	36,962	19,750	53%	17,212
(303) 省林业厅	11,774	8,147	69%	3,626
(304) 省扶贫开发局	936	309	33%	627
(305)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23	7,204	58%	5,119
(401) 省总工会	1,728	1,361	79%	367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4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3,197	19,579	59%	13,617
(403) 省卫生厅	75,525	27,440	36%	48,085
(404) 省民政厅	19,914	11,707	59%	8,207
(405)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6,738	2,503	37%	4,235
(406) 省社保局	4,955	3,682	74%	1,273
(407) 省医保局	45,305	33,791	75%	11,514
(408) 省老干局	6,239	2,922	47%	3,317
(409) 省残联	1,443	642	44%	801
(410) 省红十字会	429	160	37%	268
(499) 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38	138	100%	0
(801) 一次性拨款单位	146,758	113,847	78%	32,911

附表二

## 2012年1—6月省级部门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合计	104,924	39,825	38%	65,099
(001) 省委办公厅	99	99	100%	0
(002)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148	141	95%	7
(003) 省政府办公厅	525	493	94%	32

主管 部 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04) 省政协办公厅	0	0	0%	0
(005) 省纪委办公厅	96	45	47%	51
(013) 省委政法委	550	275	50%	275
(014) 团省委	3	0	0%	3
(018) 省编办	66	66	100%	0
(020) 省审计厅	18	18	100%	0
(021) 省财政厅	283	87	31%	196
(023) 省工商局	195	0	0%	195
(025) 省科协	669	211	32%	458
(026) 省教育厅	302	142	47%	160
(027)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4,468	1,628	36%	2,840
(028) 省人口计生委	568	528	93%	40
(029) 省政府法制办	60	58	96%	2
(032) 省直机关工委	23	22	99%	0
(035) 省公安厅	11,870	1,338	11%	10,532
(036) 省检察院	796	796	100%	0
(037) 省法院	8,714	8,103	93%	611
(038) 省国家安全厅	20	20	100%	0
(039) 省司法厅	1,955	1,561	80%	394
(040) 省监狱管理局	941	293	31%	648

主管部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041) 省武警总队后勤部	110	110	100%	0
(042) 省公安厅消防局	960	830	86%	130
(044) 省军区后勤部	100	0	0%	100
(045) 省地税局	64	0	0%	64
(046) 省广电局	890	238	27%	652
(048) 省质监局	1,538	498	32%	1,040
(050) 省委党校	40	0	0%	40
(052) 省文联	60	60	100%	0
(056) 青海大学	2,247	412	18%	1,835
(058) 青海师范大学	852	309	36%	543
(059) 青海民族大学	222	75	34%	146
(061) 省警官职业学院	166	166	100%	0
(063) 省劳动教养管理局	80	47	59%	33
(067) 青海广播电视台	413	370	90%	43
(201) 省经委	4	0	0%	4
(202) 省发展改革委	98	98	100%	0
(203) 省交通厅	280	280	100%	0
(20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40	27	19%	114
(205) 省国土资源厅	3,543	2,842	80%	701
(206)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176	160	91%	16

2012. 19.

主管 部 门	预算数	支出数	执行率	结余数
(207) 省粮食局	889	0	0%	889
(209) 省测绘局	130	118	91%	12
(210) 省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局	1,121	1,036	92%	85
(213) 省安全生产监管局	181	181	100%	0
(214)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3,095	1,425	46%	1,670
(215) 省国资委	35	23	65%	12
(298) 省青藏铁路国土管理分局	4	4	100%	0
(301) 省农牧厅	9,174	1,290	14%	7,885
(302) 省水利厅	749	425	57%	324
(303) 省林业厅	459	117	26%	342
(305)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4	18%	17
(401) 省总工会	17	17	100%	0
(40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666	186	7%	2,479
(403) 省卫生厅	38,504	10,331	27%	28,173
(404) 省民政厅	942	823	87%	119
(405)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397	1,398	58%	999
(801) 一次性拨款单位	190	0	0%	190

横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  
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好转实施意见重点工作  
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24日

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实施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

一、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一）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

1. 进一步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区域（部门）联动等制度，形成规范有力的制度保障体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日常执法、重点执法、跟踪执法，强化相关部门及与司法机关的联合执

法。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依法严肃查处各类事故。

3. 认真调查事故，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严肃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布调查和处理结果。（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监察厅、省委宣传部、省总工会、省公安厅及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

合)

4. 严肃查处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严厉查处事故背后的腐败行为。认真落实事故查处分级挂牌督办和备案、跟踪督办、警示通报、诫勉约谈和现场分析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省监察厅牵头, 各有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 二、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三)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5. 强力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加大安全投入, 加强班组安全建设, 保持安全设备设施完好有效。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和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 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 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在涉及重大安全事项时持有一票否决权。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决策和指挥权。(省安全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考核、持证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企业内部工会组织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落实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和维护劳务派遣工的安全和劳动保护权益, 用人单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四)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安全监管责任。

7.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把安全生产作为衡量地方经济发展、社会管理、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 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 对辖区内各类企业实施严格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级政府“一把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 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建立健全州(地、市)、县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安全生产工作应由政府常务或负责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分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分解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和分管各行业、各部门政府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省安全监管局及各

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五)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职责。

8.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的专业监管、行业管理职能,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省安全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9. 要不断完善和提升与行业管理相适应的安全监管模式和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与企业信誉、行业准入、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银行贷款、评优评级等方面相挂钩的安全生产约束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分工负责)

10. 强化安全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管。(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三、强化安全生产基础

### (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

11. 企业要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建设, 健全安全管理和监督体系, 配齐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州(地、市)、安全监管任务重的县(市、区、行委)安全监管组织机构建设。进一步充实全省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监管力量, 建立安全监管机构, 明确安全监管职责。(省安全监管局、省编办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 (七) 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

12. 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各行业要严把安全准入关和涉及安全生产的产业政策, 严格安全质量和技术标准, 强化建设项目安全核准, 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的监管, 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 确保服务质量。(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牵头,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气象局、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青藏铁路公司、青海煤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

2012. 19.

分工负责)

13. 将安全纳入企业信用档案, 严格企业工商和资质年检(审)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许可的相关审查。(省工商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八) 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管理。

14. 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预防理念, 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 逐步建立适应本地区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省安全监管局、省经委、省科技厅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5. 企业要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分析,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挂牌整改、跟踪督办、台帐档案等常态机制, 重大隐患要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并及时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各级政府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并建立重大危险源档案。(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九)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6. 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 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整改和停产整顿。(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17. 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 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 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省安全监管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工商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十) 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8. 要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 认真实施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各级政府要明确安监、卫生、社保等部门职责, 建立健全专业队伍和技术支撑机构, 积极推进企业职业危害申报工作, 落实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和职业卫生许可制度, 对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职业危害预评价和行政许可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

工会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19. 企业要强化职业卫生培训, 配备合格的职业危害特种防护用品, 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定期检查制度, 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重点抓好煤(矸)尘、热害、高毒物质等职业危害的监测检测, 加大现场预防性整治力度。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和相应的社会保障, 维护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省安全监管局、省卫生厅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十一) 加大交通运输安全综合治理力度。

20. 加强道路长途客运安全管理, 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禁止非法改装车辆及从事旅客运输, 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省交通厅牵头, 省公安厅、省经委、省质监局分工负责)

21. 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和退出, 严格执行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 持续严厉整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省交通厅牵头, 省公安厅配合)

22. 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牵头, 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23. 实行公路建设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 继续实施通行公路安全保障工程, 完善安全防护、标志标识和限速设施, 加强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注重极端天气和地质灾害期间及旅游旺季景区道路的安全保通工作。(省交通厅、省公安厅牵头, 省旅游局、省气象局、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24. 继续强化民航、铁路、农牧区交通、水上交通、城乡结合部交通以及校车的安全监管。(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牧厅、省教育厅、民航青海安监局、青藏铁路公司分工负责)

(十二) 深入开展煤矿重大灾害专项整治。

25. 水患严重的煤矿要查明井田水文地质条件, 坚持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原则, 严格落实探放水措施。高瓦斯

矿井要进一步落实瓦斯防治各项政策措施，做到“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严格控制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建设项目审批。（青海煤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分工负责）

26. 对煤矿证照不全生产、不具备安全条件擅自生产、超层越界开采、关闭取缔后死灰复燃以及未批先建、批小建大等非法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加强对整合技改煤矿的安全管理，加快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和煤矿机械化改造。（青海煤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分工负责）

（十三）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27. 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现状普查评估，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科学规划化工园区，优化化工企业布局，严格控制城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制定支持政策，加快城区高风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要组织开展地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设施安全整治，加强和规范城镇地面开挖作业管理。（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分工负责）

28. 加强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安全监管，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礼花弹等高危产品专项治理。继续禁止烟花爆竹生产加工企业进入省内，严格实行专营化经营。（省安全监管局、省经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工商局、省供销社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管理。

29. 加强和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保证矿产资源的规范开发和生产安全，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常态化管理机制，制定实施非煤矿山主要矿种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30. 积极推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在安全生产领域的先进技术。加强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中井喷失控、硫化氢中毒等管理。对以资源整合、地质勘探、基建和技改名义违法违

规组织生产的，应及时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国土资源厅配合）

（十五）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

31. 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按照“谁发证、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部门对工程项目建筑施工的安全监管职责，严格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审查，对涉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事项及时告知项目实施单位和相关部门。强化建筑工程参建各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西北电监局青海业务办、青藏铁路公司负责）

32. 建立健全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体系，完善失信惩戒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西北电监局青海业务办、青藏铁路公司负责）

33. 建立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机场、电力、水利、工业等重点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西北电监局青海业务办、青藏铁路公司负责）

34. 严厉打击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挂靠和转包工程等不法行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民航青海安全监管局、西北电监局青海业务办、青藏铁路公司负责）

（十六）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

35.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校舍安全、教学安全、学校卫生、寄宿制学校宿舍安全和消防安全管理及学校安全事故处理等工作，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切实加强校舍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确保施工质量。（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消防、冶金、特种设备等其他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

36. 要把消防规划纳入当地城乡规划, 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全面建设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落实建设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验收和备案抽查制度, 严禁使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装修装饰材料和建筑外保温材料。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大型集会活动等安全责任制, 严防各类事故发生。(省公安厅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37. 加强冶金、有色等其他工贸行业企业安全专项治理, 严格执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省质监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38. 加强雷电、地质等灾害的风险评估, 严格防雷减灾设施专项审查和许可制度。(省气象局、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39. 加强电力、旅游、农机和渔船以及城镇各类管线(网)的安全管理。(西北电监局青海业务办、省旅游局、省农牧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40. 加强对放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 依法进行辐射安全许可管理, 严厉查处辐射安全违法行为。(省环境保护厅负责)

#### 五、加强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十八) 持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41. 各级政府要加大安全投入,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执行落实有利于企业安全生产的财政、税收、信贷政策, 强化政府投资对安全生产投入的引导和带动作用。(省安全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 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2. 企业要提足用好安全生产费用, 同时在年度财务预算中增加安全投入。(省财政厅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43. 完善落实工伤保险制度。积极稳妥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发挥保险机制的预防和促进作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海保监局牵头, 省财政厅配合)

(十九)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

44. 重视科学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 将安全生产科研项目纳入全省“十二五”科技规划, 动员和吸收一切可能的科技资源投入到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以科技创新、关口前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标, 开展安全科技示范工程建设, 全面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省科技厅、省经委牵头, 省安全监管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45. 企业要加大安全科技投入, 积极引进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必须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 提升企业科技兴安水平。(省科技厅、省经委牵头, 省安全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十)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46. 各级政府要制定相关政策, 遏制安全水平低、保障能力差的项目的建设和延续。(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47. 对技术设备落后、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 要予以公布, 责令其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的依法予以关闭。(省安全监管局、省经委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48. 加大高危行业企业重组力度, 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 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安全监管局牵头, 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二十一) 加强安全人才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

49. 高等院校、专科学校、职业学校要进一步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对口单招、订单式培养等办学方式方法和制度措施, 加快培养高危行业专业人员和生产一线急需技能型人才, 注重培养中高级安全工程和管理人才, 充分发挥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专家的作用。(省教育厅牵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配合)

50. 加快安全监管监察队伍建设, 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 改善监管监察装备和条

件,创新安全监管监察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省编办牵头,省财政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 六、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二十二)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建设。

51.加强省区域性矿山、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和工业园区救援队伍建设。县级以上政府要结合实际,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中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快青海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实训演练基地建设。(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52.建立紧急医疗救援体系,提升事故医疗救治能力。(省卫生厅负责)

(二十三)建立完善政府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53.健全省、州(地、市)、重点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加快建设应急信息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省编办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54.加强安监、气象、国土、水利、地震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严防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省安全监管局、省气象局、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地震局负责)

55.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省安全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6.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四)提高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

57.大中型企业和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制,高危行业企业设置或指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建立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报预警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58.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分级

分类、检测检验和安全评估工作。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要按照预案规定,立即组织停产撤人。(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七、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十五)加强安全知识普及和技能培

59.加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报纸、广播等多种形式和手段普及安全常识,增强全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思想意识。(省安全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配合)

60.在中小学广泛普及安全基础教育,加强防灾避险演练。(省教育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1.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职业健康、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知识“七进”活动,努力提升各族群众安全素质。(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2.大力开展企业全员安全培训,重点强化高危行业和中小企业一线员工及劳务派遣工的安全培训,加强农民工自我防护专业知识和维权意识教育。(省安全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六)推动安全文化发展繁荣。

63.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机制,培育发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主题街道和安全社区,打造安全文化精品,促进安全文化市场繁荣。(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4.继续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作用,加强安全公益宣传,大力倡导“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省安全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5.加快安全文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互联网、手机电视(CMMB)等新兴媒体的运用,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展示安全文化建设成果,交流工作经验,主动引导网上舆论,提高安全文化建设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省委宣

2012. 19.

传部、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

(二十七)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66. 各地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形成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合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7. 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协调作用，落实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健全完善网格化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八) 加强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68. 把安全生产考核控制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各级领导干部政绩业绩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和考核力度。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党风廉政建设、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体系之中。(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69. 严格安全生产目标和指标考核，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和奖励，对违法违规、失职渎职的，依法严格追究责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及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九) 发挥社会公众的参与监督作用。

70. 推进安全生产政务公开，健全行政许可网上申请、受理、审批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71. 落实安全生产新闻发布制度和救援工作报告机制，完善隐患、事故举报奖励制度，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省委宣传部、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广播电视局、省监察厅、省政府新闻办配合，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72. 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牵头，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分工负责)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青海省校车 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安全监管局、青海保监局关于《青海省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

# 青海省校车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公安厅

省交通厅 省安全监管局 青海保监局

(2012年7月)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7〕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和学前教育幼儿上下学的载客汽车。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校车的交通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校车应当符合专用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并喷涂统一的校车外观标识、安装统一标牌、标志灯。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或租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和幼儿。

第六条 校车日常管理实行“六定”管理,即定人(固定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检(定期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超速驾驶。除驾驶员外,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要指派随车照管人员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和幼儿。

第七条 各州(地、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校车安全实施统一管理、制定政策

措施、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并为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校车安全管理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建立和完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校车服务提供者和学校相互配合的管理模式。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校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

第八条 校车安全管理应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部门协作、各负其责的原则,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各州(地、市)、县(市、区)政府及其教育、交通、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确认车辆权属(学校自备或者学校法人代表自有、长期租用或者单位自备、社会力量购置)。

(二)严格落实校车安全责任,建立学校自购或租用校车安全管理机制。与学校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三)全面掌握校车的拥有量,并做好备案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新增校车以及聘用校车驾驶人时,要严格把关审核,建档管理,实行“一人一档”、“一车一档”。

第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校车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理



校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及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二) 加强对校车车辆外观标识的监督检查,核发校车标牌。

(三) 依法查处校车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四) 负责查验机动车、机动车行驶证、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核实机动车登记信息和驾驶人违法记分、事故信息等情况,并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教育行政部门。

(五) 县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辖的原则,负责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建立校车及驾驶人基础台帐和资料。

(六) 积极配合学校定期对教师、学生、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七) 校车运载学生,可享有公交车路权。

(八) 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交通部门对校车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会同公安、教育等部门,做好道路交通标志的设置及维护工作。

(二) 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方便学生的原则,设置并维护校车乘降站点,完善校车通行线路安全设施,为校车安全行驶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安全监管部门对校车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会同有关部门对校车发生道路交通伤亡事故进行行政责任追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是学校校车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园)长和驾驶人、随车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

(一) 学校要建立自备或租用校车的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对校车和校车驾驶人的日常管理,及时督促办理相关手续,建立校车和驾驶人档案。

(二) 加强对学生上下学的组织管理,科学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合理安排校车接送学生及幼儿时间、人员定额,杜绝超员现象。

(三) 加强学生的交通安全法规教育,对接送学生和幼儿校车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并创造条件和督促校车驾驶人参加公安、交通部门举办的培训。

第十四条 各地学校及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要将校车安全隐患列入本辖区综合治理专项整治工作中。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公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责任情况纳入学校安全管理年度考核内容,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和取缔非法营运的校车。对工作制度不健全的实行责任排查,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第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拟用校车及其驾驶人等情况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准予备案并发放相关证照及手续。

第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十八条 学校要与校车服务提供者或驾驶人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及其驾驶人安全管理制度,做好校车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查工作,对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向当地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校车行经路线和停车站点,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后执行。校车接送学生、幼儿时,应当严格按照行驶证核定人数和公

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确认的路线、停车站点，进行接送，严禁超员。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车搭载学生及幼儿外出参加其他集体活动，必须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校车搭载学生和幼儿行驶前，学校应指派专人查验校车，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不得放行。

- (一) 无随车照管人员的。
- (二) 超过核载人数的。
- (三) 驾驶人人与校车标牌载明的驾驶人不符的。
- (四) 酒后或者严重身体不适驾驶校车的。
- (五) 妨碍安全驾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校车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应当主动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处罚，学校与校车服务提供者须及时根据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抄送的驾驶人违法情况对驾驶人进行惩处。

第二十四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加强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不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发现接送学生车辆的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所配备校车的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工作，加强对学生上下学的组织管理，科学调整学生上下学时间，合理安排校车数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制定校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预警机制。明确发生校车交通事故后应急预案的启动、对伤亡人员的救治、责任追究以及上报制度等。校车发生造成学生伤亡的交通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学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逐级上报，并与其

他部门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非法接送学生及幼儿车辆的整治。公安交警在路面执勤中，发现未喷涂外观标识或无标志牌的接送学生车辆，应责令其停止上路行驶，并将非法接送学生车辆情况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及相关学校。

第二十九条 州（地、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省教育行政部门和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书面报告上一年度校车管理工作情况。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政府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管理规范的车运营与管理机制。对租用校车采取由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运商。

第三十一条 在校车参保时保险机构应严格执行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和司乘人员责任保险条款费率，对符合费率浮动优惠条件的应给予优惠；提高校车理赔时效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二条 物价部门对学生乘坐校车收费，进行标准核定时应适当优惠。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第三十四条 州（地、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涉及的相关内容分别由省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90日内，依照《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 服务模式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0日

## 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 服务模式实施方案（试行）

（2012年7月）

为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改进住院费用结算模式，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就医，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现就在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和以病人为中心，以便民、利民、惠民为目的，改革传统的住院病人先交押金的做法，实行“先住院后结算”新模式，以优化就医流程，改善就医体

验，为病人开通生命“绿色通道”，提供人性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和病人满意度，确保病人得到及时、安全、规范、有效的治疗，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二、实施范围和服务对象

（一）实施范围。省、州（地、市）、县（市、行委）公立医疗机构（含中医和民族医院）和乡镇卫生院、政府举办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二) 服务对象。

1. 参加省内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住院患者；

2. 与用工单位签订医疗协议的工伤病人；

3. “三无”病人（无姓名和居住地等身份证明、无责任承担机构或人员、无抢救治疗费用的病人）、突发公共事件中需紧急救治的患者；

4. 医疗机构认可的其他人员。

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医疗费用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患者（主要指由于第三人侵权，导致参保人员的人身受到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用，医疗费用应当由侵权人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的）、非参保人员和流动人员等，本着人道主义的原则，医疗机构要及时予以救治，但不纳入“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仍按原规定执行。对跨地区（主要指跨州地市，不含省级医院）住院的参保（合）患者也暂不纳入“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待参保（合）人员省内异地结算实现全覆盖后再另行制定办法。

(三) 实施时间。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 三、工作措施

(一) 规范服务流程。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为患者办理住院手续时，根据患者医保证（卡）、身份证或户口本、低保证、五保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等有效证件审核患者参保身份和救助对象身份，对符合条件的患者签订《住院费用结算协议》（见样本），并将医保证（卡）和低保证、五保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交医疗机构保管，不需交纳住院押金即可入院治疗。医院在患者出院前一日出具发票和总费用清单，由患者或家属到医疗机构出院处办理出院结算手续，交纳自付费用，结清自付费用后，医院退还代为保管的相关证件；医保和医疗救助报销费用由医疗机构定期向医保经办机构和民政部门进行结算。

(二) 落实医保相关制度。各州（地、市）要落实和完善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州级统筹，以提高抗风险能力和方便与医疗机构

结算。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对省、州（地、市）、县（市、行委）、乡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按照上年度住院患者医保基金月均支出金额的70%、70%、80%、90%按月预拨周转金，并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实行按月结算，具体结算工作应在次月20日前完成，以减轻医疗机构代为结算的资金压力。民政部门对省、州（地、市）、县（市、行委）、乡级定点医疗机构分别按照上年度低保患者月均救助金额的70%、70%、80%、90%按月预拨周转金。积极建立医疗机构诚信评定制度，严格医保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报销程序。

医保经办机构和民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参保（合）患者住院报销医药费用和医疗救助费用。对21类重特大疾病新农合、城镇居民医保患者的医药费用和医疗救助费用报销，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青政办〔2012〕8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城乡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2〕87号）执行。

(三) 加强信息网络使用和管理。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要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使用和管理，力争尽快实现全省参保（合）人员在省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看病就医“一卡通”和医保经办机构与各级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以方便患者就诊、费用查询、费用即时结报和核实患者身份。

(四) 有效规避欠费风险。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建立欠费预警机制，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要及时向相关医保经办机构报告参保患者欠费信息，实行患者就医诚信等级管理，督促患者自觉付费。对经督促仍不交欠费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在其缴纳下年度参保费用时，责令其交清住院所欠费用后再允许参保。在欠费未纠正前暂停其医保待遇资格，再次就医不享受“先住院、后付费”服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与医疗机构的协

商、沟通，探索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医疗机构因救治“三无”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给予适当补助。

(五) 规范诊疗行为。医疗机构要规范诊疗行为，严格出入院标准，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治疗，切实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加强医患沟通，充分尊重患者知情权，严格执行自费药品、自费诊疗项目病人（或家属）签字制度。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制度，每日向患者提供治疗措施、治疗费用等清单，并由患者签字确认。加强住院病人转诊管理工作，正确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县域内就医，危重、疑难病患者及时转诊上级医疗机构，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合理就医模式。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等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推行工作。

(二) 各级医疗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

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制定完善《住院费用结算协议》。以推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为契机，进一步转变服务理念，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内涵。严格落实各项医疗服务核心制度，规范诊疗行为，控制医药费用，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价廉的医疗服务。

(三) 各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典型经验，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切实让广大群众享受到医改成果。

(四)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先住院后结算”诊疗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基本做法，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社会道德规范，树立诚信意识，及时总结和宣传工作中出现的好经验、好做法，为继续深化医改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先住院后结算协议书（样本）

附件

## 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先住院后结算 协议书（样本）

实行“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新模式，简化就医流程，确保病人得到安全有效的治疗是党和政府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改善病人就医体验的重大举措。本着好事办好、办实事的原则，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在办理住院手续时须向甲方提交患

者医保证（卡）、身份证或户口本、低保证、五保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等证件，以便甲方审核患者参保身份，符合条件者将医保证（卡）和低保证、五保证、重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证原件、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交医疗机构保管，即可入院治疗。

二、乙方住院治疗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住院押金，住院期间，甲方也不向乙方催交住院医药费用。

三、乙方住院期间，甲方每天须向乙方提供住院费用一日清单，并由乙方签字确认。

四、甲方须在乙方出院前 1—2 天内向乙方或乙方家属告知其住院期间个人应承担的大致数额，以备乙方筹款结账。

五、乙方出院时应向甲方一次性交清住院期间个人承担的医药费用，甲方退还代为保管的相

关证件。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保存乙方及其家属提供的相关证件，并保留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医院盖章）：      乙方（患者或家属）：

年    月    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等部门关于促进 青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关于促进青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1日

# 关于促进青海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

(2012年7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全省文化改革发展大会精神，加快文化旅游名省建设，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进一步壮大文化旅游产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现就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的重要载体。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强调“要积极发展文化旅游，支持旅游对文化消费的促进作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从“建设新青海、创造新生活”的高度，将今后五年文化旅游名省建设、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上升到了新的战略层面，全面部署、深入推进。新时期、新阶段，推进文化产业与旅游产业紧密融合、共同繁荣，既是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必然要求和重要途径。面对新机遇、新挑战，我们要遵循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积极推动文化与旅游的深度融合，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的共同发展，为实现“两新”目标、“三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 从规划入手，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文化改革发展建设文化名省的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实施意见》，以“十二五”规划为指导，强化区域旅游和重点景区规划，对旅游规划和景区规划进行修编补充时，要重点突出地域文化特色，秉承传统，返朴归真，注重原真性、保护性，提高规划的设计水平。要在景区景点建设、品牌宣传、旅游线路设计、乡村旅游、特色餐饮、服务管理等方面，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把文化贯穿到旅游发展的全过程。要加强旅游与体育的密切结合，充分利用“环湖赛”等品牌效应，配套大众旅游功能，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要推进影视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实现文化、体育、影视、旅游的互联、互动、互利发展。要着力实施“十二五”文化建设“八大工程”和“旅游倍增计划”，以青海湖、塔尔寺、原子城、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海西昆仑文化园、贵德、互助等为重点，积极向文化部和国家旅游局上报，力争列入《国家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名录》，在行业政策、项目审批、信息服务和市场开拓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要依托文物资源打造文化旅游品牌，以丰富的高原文化遗存丰富旅游内涵。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着眼于文化旅游业发展，立足本省文物资源优势，以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增加景点特色和文化附加值，增强景点的竞争力，充分发

挥景区的旅游带动作用。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街区的保护,把重点文物(遗址)建立标志标识,列入全省重点旅游系统标识(标志)工程建设当中,同时增加停车场、卫生厕所、导游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文化和旅游管理体制机制,加强保护和合理利用,着力把古建筑、明长城、大遗址等打造成我省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品牌。

(二)积极打造文化旅游系列活动品牌。要根据文化部、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文市发〔2009〕34号)和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指导意见》(旅发〔2011〕61号),对我省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庆活动,经省文化和旅游部门遴选、审核后,统一上报文化和旅游部,积极争取列入国家文化旅游节庆活动扶持名录,取得国家政策优惠、资金补贴等多种方式的支持。要着力提高文化旅游节庆市场化运作水平,吸纳国内外旅游团广泛参与,做大做强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节庆品牌,形成定位准确、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梯次发展的节庆会展格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中国青海世界杯攀岩赛、中国青海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青海湖国际诗歌节、青海国际唐卡艺术节与文化遗产博览会等展会、节庆、体育活动,打造特色文化创意品牌。同时,引导做好区域性文化旅游节庆活动,如中国·青海西宁国际原生态舞蹈暨现代舞艺术节、中国夏都避暑旅游节、互助西北音乐文化艺术节、贵德黄河文化旅游节、民和县桃花旅游节、海晏县王洛宾音乐艺术节、门源油菜花文化旅游节、中国·乐都河湟地区国际民间射箭邀请赛、德令哈海子诗歌节、格尔木中国盐湖城文化旅游艺术节等。

(三)着力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景区。一是以景区建设为抓手,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3A级以上旅游景区工作。在全省3A级以上景区,加快“非遗”进景区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完善,保证非遗产品在景区内宣传、展示、销售的场所,形成展示、游览、购物旅游服务体系。要结合各自的特色,挖掘、整理、创编、研发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演艺节目、旅游商品,明确各地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的场地、方式、品种,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创造条件。鼓励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传承人在景区内进行现场制作和展示活动。青海湖、塔尔寺、湟源丹噶尔古城、贵德、坎布拉、互助、博物馆群等景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的重点地区,今年要全力推进。要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景区工作进度表,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二是以传承、保护和发展青海非物质文化遗产为目的,支持重点景区创办“青海非遗文化一条街”,设立传统演艺和非遗产品演示展销体验区,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产品、传统演艺与游客互动交流的平台。把“花儿”、藏族“拉伊”、“锅庄舞”、回族“宴席曲”、“则柔”、“依”舞、华热服饰、说唱艺术、土族安召舞等民族民间经典歌舞表演作为演艺的主要内容,把热贡艺术、湟中堆绣、土族盘绣、贵南藏绣、加牙藏族织毯、湟中银铜器制作及鎏金、藏族黑陶烧制、藏刀锻制、石雕等传统技艺表演及其产品展销体验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的有效途径,从而实现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三是做好文化旅游演艺剧目、影视节目的创作、修改、加工、提高工作,进一步适应旅游市场的需求。旅游部门负责做好市场的引导,文化部门要根据景区特点,量身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雅俗共赏、游客喜闻乐见的演艺节目和实景



演出，增强针对性、趣味性和当地群众及游客参与度，集聚人气，拉动消费。在4A级以上旅游景区所在城市（镇）建设中心演艺场所，编排精品剧目，提供经常性演出。广电部门要做好景区的宣传推广工作，创作、摄制一批重点影视剧、纪录片，在湟源、西海镇、互助、贵德等地建设影视外景拍摄基地，打造影视主题乐园或影视文化城。

（四）打造区域性特色文化旅游景区。要从促进旅游发展的角度，对现有特色文化资源进行整合利用，在不同地域、不同景区，推出不同特色、不同内涵的文化旅游产品，以满足不同人群的旅游消费需求。

**1. 西宁城市景区。**把西宁市区作为一个大的文化旅游景区来打造，大力发展城市文化旅游。西宁市作为省会中心城市，是来青游客的文化和旅游消费的集散地，应充分利用西宁作为省会城市，多宗教、多文化并存，文化基础设施健全等优势，在打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喜闻乐见的演艺节目的同时，大力扶持、开发展现民族、宗教、民俗、餐饮、乡村农耕和现代文化等文化旅游场所，为游客和广大市民提供欣赏性、参与性和趣味性强的文化旅游产品。依托西宁中心城市及周边休闲度假资源，开发以黄河、高原为特色的徒步、自行车等休闲活动。

**2. 青海湖景区。**引导和支持剪纸、堆绣、动物标本、牦牛骨工艺品等民族手工艺品进景区销售，以满足游客购物消费的需求。由省演艺集团派员指导青海湖景区演出团队提高民族歌舞表演水平，并适时派青海交响乐团进景区演出，推出夏高雅音乐会，让游客在美丽的青海湖边感受独特的青海高原民族文化，享受现代高雅艺术生活。着力打造环青海湖民族体育圈，开发水上、探险、自驾游等户外拓展及现代极限体育运

动项目，推进房车营地建设，完善各项服务配套设施，加大淡季旅游产品开发，积极培育以热气球、探空气球等低空飞行器为载体的高原低空旅游观光体验项目产品。挖掘整理景区传统文化资源，增添旅游文化内涵，以积极健康的方式组织开展“青海湖祭海”、“观鱼放流放生节”等活动，增强游客保护生态、爱护家园、美化环境的意识。

**3. 塔尔寺景区。**以创建国家5A级景区为引领，规范、整治和提升塔尔寺旅游商品市场。围绕“八瓣莲花”文化旅游产业园，打造旅游纪念品设计、研发、生产、展销及餐饮、住宿、娱乐、民俗风情体验于一体的文化旅游产品展销区。以青海藏文化馆、青海唐卡原创基地、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学术研究考察基地、民族民间工艺品开发制作和物流中心、藏寨风情园等8项内容为载体，将青海藏文化创意产业园打造成一处集民族文化展示、学术研究、艺术创作以及民族民间工艺品制作和销售为一体，融合旅游、休闲、会展等产业的综合性创意产业园。将西宁市精编版《天域·天堂》搬进景区驻场演出，以丰富游客文化生活。

**4. 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和坎布拉景区。**一是立足于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以保护、传承、展示和发展热贡文化为出发点，围绕唐卡、堆绣、雕塑、石刻等特色文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展示销售等环节，规范管理，整治市场，采取“基地（公司）+农户”的生产经营、展示销售、互动体验模式，吸引游客关注、了解、体验、宣传热贡文化及其产品，实现既弘扬优秀民族传统文化，又推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的目的。二是加强坎布拉景区文化旅游项目建设。以坎布拉景区独特的自然风光、美丽景色为依托，在完善景区基础设施的同时，根据

当地传说、民间故事等发掘自然景观,丰富文化内涵,吸引游客观赏领略。打造文化休闲商业区,建设热贡文化街、坎布拉文化博物馆、精品藏饰中心、旅游纪念品商店等。以热贡文化为主题,将热贡唐卡、堆绣、木雕、剪纸、银饰、服饰等的研发生产与现代商业展售相结合,形成集旅游、休闲、体验、购物于一体的热贡文化步行街区。把坎布拉景区地质、生物、民俗等作为博物馆展示的主要内容。适时组织黄南州歌舞团在景区演出《热贡神韵》,制定较为详细的时间表,向省内外旅行社公告,以丰富游客文化生活,增强景区吸引力。积极开发民间传统射箭、草原赛马等民族体育运动项目。

**5. 贵德景区。**积极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度假区。整合资源,集中展示尚尤则柔、皮影戏、鹿舞、“花儿”、秦腔、《格萨尔》传唱、社火等民间文艺。积极挖掘传统工艺,完善基础设施,划分文化产业核心地带,研发设计、生产展销布贴画、根雕、黄河奇石、芦花枕头、砖雕、藏绣等民间工艺品。依托贵德黄河、七彩峰丛地质公园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创排山水实景剧开展驻场演出活动。培育登山、攀岩、黄河漂流、野生动物追踪探寻等探险生态旅游项目。

**6. 互助土族风情园。**发挥土族民族文化优势,展示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将以土族盘绣等为代表的刺绣手工艺品的生产、展示、销售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突破口。把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互助天佑德系列酒、醪馏酒的研发生产、互动体验、展示销售作为弘扬互助酒文化,推动文化旅游业的有效载体。把提升民族歌舞演艺水平,展示土族民俗风情作为“娱”的主要内容,增加旅游文化消费。规范、提升“农家乐”服务水平,以高水平的优质服务和土族优秀民俗文化的展示作为吸引游客的有效手段。

此外,循化绿色家园景区、乐都河湟文化园、门源百里花海景区、格尔木昆仑神话创意园、德都蒙古族文化展示中心、吐谷浑吐蕃博物馆群、天峻西王母神话系列展示园、果洛格萨尔文化展示园等各地的重点景区,都应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将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引入景区,发展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旅游项目,着力打造纪念品开发、民族手工艺品展示、民族文化演艺、住宿餐饮等附属产业链,以实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扬,同时促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发展。

(五) 加快“花儿”小舞台建设。青海是“花儿”的发源地和流传地,青海“花儿”社会影响广泛,群众基础深厚。在西宁南山公园连续举办的七届西北五省区“花儿”演唱会已成为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的一个民族文化品牌。大通县老爷山“花儿”会、乐都县瞿昙寺“花儿”会、民和县七里寺“花儿”会、互助县丹麻土族“花儿”会等被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联合国文教卫组织已将“花儿”列为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品名录。为更好地发扬光大“花儿”文化,满足游客对青海“花儿”的需求,在南山公园、老爷山、瞿昙寺、互助丹麻、尖扎县直岗拉卡等地开展以演唱“花儿”为主的小舞台建设。省文化、旅游等部门及州(地、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督促指导,加快进度,早日建成并投入使用,为“花儿”艺术传承发展提供平台。

(六) 深度开发旅游商品。各地区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加大非遗产品、青海特色商品等的研发、策划能力,提升产品内容和外包装的创意水平,全面引入旅游消费市场。加强文化旅游工艺品(纪念品)的市场推广,逐步提高信誉度和影响力。做好文化旅游产品创意大赛,鼓励有创新特色的文化旅游工艺品

2012. 19.

的开发。针对青海户外拓展及现代极限体育运动的特殊性，开发高原体育用品。开发演艺纪念品、影视纪念品，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做好青海驰名商标的申请和保护，对重点旅游文化企业予以扶持和引导，扶持民族民间艺人队伍。根据市场需求重点开发昆仑玉、唐卡等民族手工艺品和冬虫夏草、枸杞、藏药等地方土特产品，使我省重点旅游文化商品生产企业尽快实现生产、观摩、购买一条龙的经营模式。

### 三、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 研究、建立省级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及相关单位参加的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领导、协调机构，建立协作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特别是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时做到步调基本一致，以便于加强对文化旅游融合工作的领导。一**要**科学制定规划，加强政策扶持和宏观指导，培育若干文化旅游品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二**要**提升广大旅游从业人员的文化素养，高度重视对导游员、景区讲解员的培训工作；三**要**大力提升旅游文化的科技内涵，加大信息技术在文化旅游业中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四**要**规范文化旅游市场秩序，坚决抵制和查处旅游市场上出现的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歪曲传统文化的产品和非法经营行为；五**要**进一步深化文化旅游交流与合作，借鉴学习发达地区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的经验，加快我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进程；六**是**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从省文化、广电、体育产业发

展资金或旅游发展资金中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工作。建立文化旅游企业金融担保机构，出台金融支持文化旅游企业的信贷政策。

(二) 加大捆绑式宣传力度，文化、广电、体育、旅游部门要合力进行有目的、有重点的捆绑式宣传。扩大旅游的文化内涵，提升文化产品的载体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出台优惠政策，为文化旅游企业、艺人进景区降低门槛，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其创业发展，为全省文化旅游业的发展提供服务。对于进入景区表演、展示、销售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在工商登记、景区管理等方面，相关部门应给予政策性扶持，鼓励其在景区内发展。税收方面，在全面落实现有政策的基础上提高纳税服务水平，为纳税人提供良好的纳税环境。

(三) 州、县级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对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抓紧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强统筹、分工协作，进一步完善文化旅游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推进文化旅游协作的新方法、新思路、新途径，不断开创文化旅游工作的新局面，为加快文化名省建设，推动青海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更大贡献。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2〕2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7月31日

## 青海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管理，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遏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由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是指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是否科学合理使用能源进行分析评估，并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表（以下简称评估文件）或填写节能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节能评估审查，是指节能审查部门根据节能法规、标准，对项目节能评估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或对节能登记表进行登

记及备案的行为。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登记表及其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及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不得审批、核准或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第二章 节能评估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煤，电力折标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 3 万平方米以上(含 3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在 20 万平方米以上(含 20 万平方米)的单项居住建筑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内容深度要求及样式详见附件一)。

(二)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体建筑面积在 1 万至 3 万平方米之间的公共建筑，以及总建筑面积在 10 万至 20 万平方米之间的单项居住建筑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见附件二)。

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见附件三)。

第七条 节能评估文件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有能力的节能服务机构编制，其编制费用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列入项目概预算。节能登记表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填写。

## 第三章 节能审查

第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类分级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国家发改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由省经委负责审批、核准、备案或核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审批、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经委负责。

州(地、市)级发展改革委、经(发、商)委、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依本办法规定，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分别负责自身管辖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管理工作，并接受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的工作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审批、核准或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或备案申请报告的同时，一并报送节能评估文件提请审查或填报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条 节能审查机关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后，要委托有关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接受委托的评审机构应在审查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材料。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评审费用应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列入项目概预算。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主要依据以下条件对节能评估文件和评审意见进行审查：

(一) 节能评估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准确适用；

(二) 节能评估文件的内容深度符合要求；

(三) 项目用能分析客观准确，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论正确；

(四) 节能评估文件提出的措施建议合理可行。

第十三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在收到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节能评估文件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内，节能审查（包括委托评审）的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时限。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登记表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一同印发或加盖备案章。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如申请重新审批、核准或申请核准文件延期，应一同重新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意见延期审核。

#### 第四章 监管和处罚

第十五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及监察机关负责对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以及节能登记备案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查意见或登记备案意见，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撤销对项目的审批、核准或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机构、评审机构弄虚作假，导致评估文件内容或评审内容及结论失实的，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负责节能评审、审查、验收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导致评审结论严重失实或违规通过节能审查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项目审批或核准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及省政府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或封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节能评估及评审机构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共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各州（地、市）级发展改革委、经（发、商）委，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内容深度要求)

## 一、评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 相关标准及规范, 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 以及相关工程资料和技术合同等。

##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性质、地址、邮编、法人代表、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企业运营总体情况。

(二)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工艺方案、总平面布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进度计划等(改、扩建项目需对项目原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三) 项目用能概况。主要供、用能系统与设备的初步选择, 能源消耗种类、数量及能源使用分布情况(改、扩建项目需对项目原用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

## 三、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

(一) 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及消费情况。

(二) 项目能源消费对当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 四、项目建设方案节能评估

(一) 项目选址、总平面布置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二) 项目工艺流程、技术方案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三) 主要用能工艺和工序, 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四) 主要耗能设备, 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五)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及其能耗指标和能效水平。

## 五、项目能源消耗及能效水平评估

(一) 项目能源消费种类、来源及消费量分析评估。

(二) 能源加工、转换、利用情况(可采用

能量平衡表)分析评估。

(三) 能效水平分析评估。包括单位产品(产值)综合能耗、可比能耗, 主要工序(艺)单耗, 单位建筑面积分品种实物能耗和综合能耗, 单位投资能耗等。

## 六、节能措施评估

### (一) 节能措施

1. 节能技术措施。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节能技术措施, 包括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应用, 余热、余压、可燃气体回收利用, 建筑围护结构及保温隔热措施, 资源综合利用,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等。

2. 节能管理措施。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 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能源统计、监测及计量仪器仪表配置等。

### (二) 单项节能工程

未纳入建设项目主导工艺流程和拟分期建设的节能工程, 详细论述工艺流程、设备选型、单项工程节能量计算、单位节能量投资、投资估算及投资回收期等。

### (三) 节能措施效果评估

节能措施节能量测算, 单位产品(建筑面积)能耗、主要工序(艺)能耗、单位投资能耗等指标国际国内对比分析, 设计指标是否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 (四) 节能措施经济性评估

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的成本及经济效益测算和评估。

## 七、存在问题及建议

## 八、结论

## 九、附图、附表

厂(场)区总平面图、车间工艺平面布置图; 主要耗能设备一览表; 主要能源和耗能工质品种及年需求量表; 能量平衡表等。

附件 2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报告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12. 19.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县）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项目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总投资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耗能品种及耗能量					
节能评估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等				
	行业与区域规划、行业准入与产业政策等				
	相关标准与规范等				

能源供应情况分析评估	项目建设地概况及能源消费情况（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水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节能目标等）
	项目所在地能源资源供应条件
	项目对当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项目用能情况分析评估	工艺流程与技术方案的（对于改扩建项目，应对原有工艺、技术方案进行说明）对能源消费的影响
	主要耗能工序及其能耗指标
	主要耗能设备及其能耗指标
	辅助生产和附属生产设施及其能耗指标
	总体能耗指标（单位产品能耗、主要工序单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单位产值或增加值能耗等）

<p>节能措施评估</p>	<p>节能技术措施分析评估（生产工艺、动力、建筑、给排水、暖通与空调、照明、控制、电气等方面的节能技术措施）</p> <p>节能管理措施分析评估（节能管理制度和措施，能源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能源统计、监测措施等）</p>
<p>结论与建议</p>	

附件 3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通讯地址			负责人电话	
	建设地点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投资管理类别	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年耗能量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准煤)				
	耗能工质种类	计量单位	年需要实物量	参考折标系数	年耗能量 (吨标准煤)
	耗能工质总量 (吨标准煤)				
	项目年耗能总量 (吨标准煤)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2〕15号

任命：  
 靳生寿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谢宝恩同志为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陶永利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石建平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叶万彬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刘俊同志为青海省外事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青海省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庞任平同志为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丽荣同志为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李巷秀同志的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巡视员职务；  
 陈有珍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巡视员职务；  
 史生德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巡视员职务；  
 徐学初同志的青海省统计局副巡视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2年10月15日

项目节能措施简述（采用的节能设计标准、规范以及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并说明项目能源利用效率）：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种能源及耗能工质折标准煤参考系数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

## 2012年9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 位	9 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9 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98.93	12.3
第一产业	亿元			92.23	4.5
第二产业	亿元			773.99	13.8
第三产业	亿元			432.71	11.3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7.96	10.5	658.06	14.5
国有企业	亿元	11.19	-13.0	101.58	4.5
股份制企业	亿元	64.40	20.8	531.91	17.9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31	-36.8	16.37	-12.8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39.94	15.3
城镇	亿元			296.86	15.7
乡村	亿元			43.08	12.3
四、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25.32	20.9	249.57	18.4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4.72	21.9	144.13	21.7
五、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0.89	67.7	7.08	3.7
出口	万美元	0.56	13.0	3.68	-27.0
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98.43	51.3	1544.36	36.3
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881.97	33.7
民间投资	亿元			628.72	47.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33.67	-27.1
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045	14.7
农牧民人均现金收入	元			4470	18.2
八、期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3452.76	26.2
单位存款	亿元			1886.07	27.8
个人存款	亿元			1214.96	24.7
期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2630.55	25.4
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4.4		102.5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5.2		96.9	
十一、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6.6		99.0	
十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8.9		108.7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